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附錄，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上市可如何影響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其他財務資料。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目前可供查閱的資料連同一系列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由於此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本意並非用以預料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及業績。

雖然於編製所述資料時已作出合理關注，但閱讀資料的有意投資者仍應謹記，此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並不可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實況。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猶如已於2012年12月31日進行的全球發售的影響。其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定性質，則不可真實公平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2012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等值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6.08					
港元計算	587,708	1,195,772	1,783,480	1.66	2.10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8.88					
港元計算	587,708	1,767,481	2,355,189	2.19	2.77

## 附註：

1. 誠如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述，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人民幣588,758,000元中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050,000元後計得。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6.08港元或8.88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但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已於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列賬，並分別按已發行1,075,126,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2年12月31日完成）及發售價為每股6.0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以及已發行1,075,126,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2年12月31日完成）及發售價為每股8.8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但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以人民幣1.00元兌1.265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

以下所載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8)段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假設已於2012年1月1日進行全球發售）。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僅作說明之用，且因屬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的每股盈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附註1) . . . . . 人民幣350,822,000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 (附註2) . . . . . 人民幣0.33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 (附註3) . . . . . 0.42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乃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1,075,126,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2年1月1日完成）計算，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653港元的匯率換算。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我們謹就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 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如何構成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條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就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有關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委聘工作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工作準則而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我們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董事是否按上述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就調整是否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條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的保證。

我們的工作並無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的審計準則進行，因此，我們的工作不應被視為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董事的判斷及假設，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不能作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的保證或指示，亦不可顯示：

-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3年5月31日